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之父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N-000000由N-000000A陪同就醫，N-000000A向法院表示N-000000因自行拿取廚房刀具而割傷左手手指，另N-000000因與其手足玩耍過程中跌倒而遭手足踩傷，造成右小腿脛骨骨折傷勢。

(二)經社工與N-000000釐清，N-000000自述小腿骨折傷處，遭N-000000A踩住所致，並未遭手足踩傷，且與院方討論此傷勢與N-000000A所述不太吻合，考量目前傷勢原因不明確，N-000000A親職教養功能確有不足，同住之親屬亦無法提供妥適保護，N-000000亦有遭受責打管教造成屁股瘀青情形，且N-000000、N-000000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故依法將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

01 (三)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000000傷勢已逐漸恢復，並透過親子  
02 會面，增進親子正向關係，評估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親  
03 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且其親屬支持系統薄弱，故現階段尚  
04 不宜讓受安置人N-000000、N-000000返家，聲請人爰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將N-  
06 000000、N-000000繼續安置3個月。

07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08 (一)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同意安置。

09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之父、N-000000之母經合法  
10 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1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5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6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3號裁定、  
24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5 證。又依據上開報告書，可知N-000000骨折傷勢已癒合，目  
26 前行走姿勢不良，將持續追蹤觀察及評估復健之需求，N-00  
27 0000已就學，N-000000發展遲緩安排早期療育資源，N-0000  
28 00A及其同居人可配合定期每月申請親子會面並如期參與，  
29 經聲請人社工觀察，N-000000A及其同居人與N-000000、N-0  
30 00000關係緊密，N-000000A較不擅長與N-000000、N-000000  
31 互動，需要同居人提醒，評估N-000000A過往因工作忙碌，

01 缺乏陪伴而無法理解N-000000、N-000000需求，後續將安排  
02 N-000000A與N-000000、N-000000單獨會面，由社工引導建  
03 立雙向互動之正向關係，N-000000A偶會與親屬聯繫，惟親  
04 屬無法提供相關協助，N-000000A同居人表示同住知母親可  
05 以協助照顧N-000000、N-000000，亦可提供些許經濟協助。  
06 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000000A上開陳  
07 述，考量N-000000A與N-000000、N-000000互動狀況，尚需  
08 持續以親子會面方式，提升N-000000A親職教養功能，為使N  
09 -000000、N-000000受穩定照顧及人身安全，現階段尚不適  
10 宜逕使受N-000000、N-000000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應  
11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  
12 00、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曾湘洳